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截至2020年半年度期末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2020年上半年，公司除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以及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以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也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20年8月26日